

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2024070499

招 标 人：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CTZB-2024070499

2、**项目名称：**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

3、**招标范围及内容：**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已运营单位、新增单位及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的窗帘供应商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以资格审查时查询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 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酒店（宾馆）或酒店式公寓窗帘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8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购标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凭证发送至362933268@qq.com邮箱报名，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本招标公告第八点自行获取，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收款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下递交）：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一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线上递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纸质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均须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若投标文件线下、线上有出入的以线下纸质为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一

8、其他

(1) 本项目在本次公告同时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 (<https://hzslgroup.com>) 及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上发布，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2)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它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人需要完成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招采平台）线上注册。

注册方式：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jypt.hzslgroup.com）→【交易平台登录】→选择登录角色（投标人）→企业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PDF扫描件→完成注册。

(4) 所有投标人请在门户网站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右下角操作指南中下载《商旅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操作手册》进行平台注册、递交报名资料、交易文件下载、响应文件递交等操作。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路21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65719001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6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58893430

电子邮件：362933268@qq.com

备注：若对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有疑问，可参考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投标方操作）或联系商旅数发公司屠佳琦（13645716757）。

如若有投标人、招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廉洁协议的，可进行举报。甲方举报联系人、联系方法：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纪检工作人员 徐女士 18868700278 xulx@winvestern.com（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港路 21 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6571900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06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58893430 电子邮件：362933268@qq.com
1.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
1.1.6	项目地点	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已运营单位、新增单位及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的相关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国有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服务期及交货期	服务期：2 年。 交货期：招标人下达采购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到货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样板房下达采购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3 日内完成安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书面形式（电子版 E-mail）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362933268@qq.com ），疑问发出后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悉。
1.11	分包、转包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2024 年 8 月 2 日 17 时前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杭州商旅集团官网（ https://hzslgroup.com ）及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补充文件的时间：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杭州商旅集团官网（ https://hzslgroup.com ）及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5	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46万（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 </u> 。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代收代退。 开户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3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一）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退还。</p> <p>（二）招标项目（标段）发生异议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暂缓退还自书面收到异议投诉函的当天生效。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有权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p> <p>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三）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3.5.3	签字盖章要求	<p>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p> <p>二、投标文件投标函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三、其他要求及说明：/</p>
3.5.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线下递交）：一正四副</p> <p>电子投标文件份数（线上递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须为签字且盖公章后的完整版正本纸质投标文件的 PDF 彩色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p>
4.1	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p>一、采用胶装等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环、卡条、压条、抽杆夹、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纸质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册装订，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合并装订，投标文件页数较多，可分为投标文件第一册和第二册。</p> <p><input type="checkbox"/>分册装订，共分两册，分别为：（1）商务技术文件；（2）报价文件。</p> <p>如因未按要求密封造成的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三、招标文件（公告）允许投标人同时投报本项目中多个标段（如有）的，同一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时，各标段投标文件按以下方式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分标段装订，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各标段合并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其中商务、技术及报价内容须对应标段分别描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分标段装订，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按标段分别装订并按前款要求分册。</p> <p>四、外包装上写明：</p> <p>投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名称：</p> <p>（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p> <p>项目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p> <p>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四、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一、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招标公告内容。</p> <p>二、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一）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随带本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下列情况，投标人无权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无权在开标过程文件上签署，并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结果。</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p> <p>（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通行证或台胞证或护照）原件的；</p> <p>（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且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启后仍无法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p> <p>上述情形，将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p>
5.2	开标	<p>一、宣布开标纪律；</p> <p>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三、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p> <p>四、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五、按照先到先开的顺序进行开标，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如有）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p> <p>六、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p> <p>七、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八、开标结束。</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
6.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为入围项目，公开征集，经评审后入围5家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1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p> <p>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或证明材料不全，视为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p> <p>二、符合性审查</p> <p>(1)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p> <p>(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条款。</p> <p>(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p> <p>(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9) 其他：/。</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平均支付。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50%计取，以中标单位的平均价为取费基数，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0.3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1.10.2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p>(3) 招标人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各已运营单位、新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与中标人进行单独结算。甲方各单位为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单独与乙方开展购销业务，并根据各自单位的实际采购金额与乙方结算。</p> <p>(4) 本项目采购结果适用于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已运营单位、新增单位、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新增项目须另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可另行签订合同或与运营项目同时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新增项目及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签订的合同服务期截止时间与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合同截止时间保持一致。</p>																																
10.4	投标样品	<p>一、招标人是否提供招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提供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二、投标人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否则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提供样品的清单、数量、规格等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111 1318 14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规格尺寸要求</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聚酯纤维高精密面料</td> <td>50CM*50CM</td> <td>/</td> </tr> <tr> <td>2</td> <td>雪尼尔混纺</td> <td>50CM*50CM</td> <td>/</td> </tr> <tr> <td>3</td> <td>棉麻混纺</td> <td>50CM*50CM</td> <td>/</td> </tr> <tr> <td>4</td> <td>棉麻提花</td> <td>50CM*50CM</td> <td>/</td> </tr> <tr> <td>5</td> <td>衬布</td> <td>50CM*50CM</td> <td>/</td> </tr> <tr> <td>6</td> <td>纱帘</td> <td>50CM*50CM</td> <td>/</td> </tr> <tr> <td>12</td> <td>轨道</td> <td>30公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除上表的规格尺寸要求外，其余的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即可。</p> <p>四、投标样品是否需要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五、样品及样品是否标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样品及样品外包装均须标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样品名称。样品应同时标记主要材料信息，且与投标文件响应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样品及样品外包装不得标记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p> <p>六、样品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作废弃处理；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要求	数量	1	聚酯纤维高精密面料	50CM*50CM	/	2	雪尼尔混纺	50CM*50CM	/	3	棉麻混纺	50CM*50CM	/	4	棉麻提花	50CM*50CM	/	5	衬布	50CM*50CM	/	6	纱帘	50CM*50CM	/	12	轨道	30公分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要求	数量																															
1	聚酯纤维高精密面料	50CM*50CM	/																															
2	雪尼尔混纺	50CM*50CM	/																															
3	棉麻混纺	50CM*50CM	/																															
4	棉麻提花	50CM*50CM	/																															
5	衬布	50CM*50CM	/																															
6	纱帘	50CM*50CM	/																															
12	轨道	30公分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七、费用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样品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破坏性试验、递交、撤回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八、其他 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样，且不承担因此导致样品损坏产生的费用。</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及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转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1.10.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承诺函、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1.2 商务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商务偏离表，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其他商务文件材料）；

3.1.3 资信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4 技术文件（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技术偏离表，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3.1.6 投标文件组成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缴存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保证金时间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条（五）款的规定。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条（六）款的规定。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投标文件、光盘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定标

6.4.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同时，投标人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6.4.3 中标通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招标失败

8.1 招标失败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6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9. 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2.1项规定的期限内。

9.2.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3 纪律和监督

9.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已运营单位、新增单位及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的窗帘供应商采购。

二、拟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基本参考技术参数	报价单位
1	聚酯纤维高精 密面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幅 2.8 米； 2. 布料成分：100%化学纤维； 3. 克重量：≥450g/平方米； 4. 尺寸变化率：纵向、横向≤10mm； 5. 甲醛含量：≤300mg/kg； 6. 耐洗色牢度≥4； 7. 耐光色牢度变色≥5； 8. 防紫外线性能 UPF>50； 9. 遮光率≥95%； 10. 色差：≤2 级； 11. 经纬密度：高密度编织，经密≥120，纬密≥40； 12. 阻燃性：B1 级 (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 13. 缩水率：≤3%。 14.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平方米
2	雪尼尔混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幅 3.0 米； 2. 布料成分：100%化学纤维； 3. 克重量：≥450g/平方米； 4. 甲醛含量≤300mg/kg； 5. 耐洗色牢度≥4； 6. 耐光色牢度变色≥5；垂感优。 7.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平方米

		8. 遮光率 $\geq 95\%$; 阻燃性: B1级 (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	
3	棉麻混纺	1. 门幅 2.8 米; 2. 布料成分: 90%涤纶, 10%棉. 3. 90%粘胶纤维, 单面磨毛; 4. 经纬密度: 高密度编织, 经密 ≥ 96 , 纬密 ≥ 30 ; 5. 尺寸变化率: 纵向、横向 $\leq 10\text{mm}$; 6. 克重量: $\geq 425\text{g}/\text{平方米}$; 7. 耐日晒色牢度: ≥ 4 级; 8. 耐湿擦色牢度: ≥ 4 级; 9. 色差: ≤ 2 级; 10. 阻燃性: B1级 (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 11. 缩水率: $\leq 1\%$; 12.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text{kg}$. 13.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 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14. 遮光率 $\geq 85\%$;	平方米
4	棉麻 提花	1. 门幅 3.0 米; 2. 布料成分: 100%化学纤维; 3. 克重量: $\geq 450\text{g}/\text{平方米}$; 4. 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text{kg}$; 5. 耐洗色牢度 ≥ 4 ; 6. 耐光色牢度变色 ≥ 5 ; 垂感优。 7.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 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8. 遮光率 $\geq 75\%$; 阻燃性: B1级 (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	平方米
5	衬布	1. 成分: 100%聚酯纤维 2. 遮光率: ≥ 80 3. 缩水率: $\leq 3\%$. 4. 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text{kg}$; 5. 尺寸变化率: 纵向、横向 $\leq 10\text{m}$	平方米

6	纱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幅 3.0 米; 2. 布料成分: 100%涤纶 3. 组织: 10 支涤竹节 x10 支涤竹节 4. 克重\geq75 克/平方米 5. 透光率: 50% 6. 甲醛含量\leq300mg/kg 7.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 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平方米
7	柔纱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分: 80%化纤, 20%聚酯纤维, 可随意调节光线, 配有加厚防尘罩, 循环拉珠。 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 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平方米
8	百叶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合金材质, 可随意调节光线, 叶片宽度 2.5 公分, 循环拉珠。 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照国标标准要求执行 3. 铝合金材质, 可随意调节光线, 叶片宽度 2.5 公分, 循环拉珠。 4.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照国标标准要求执行 	平方米
9	罗马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分: 100%聚酯纤维, 帘布采用双层透纱+皮革, 可随意调节高度, 配有加厚防尘罩, 循环拉珠。 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照国标标准要求执行 	平方米

10	香格里拉帘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帘布采用双层透纱与中间数层纤维帘片纺织成型，可随意调节光线，配有加厚防尘罩，循环拉珠。</p> <p>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平方米
11	透景卷帘	<p>1. 材质：35%聚酯纤维、65%聚氯乙烯；</p> <p>2. 开孔率：3%；</p> <p>3. 厚度：$\geq 0.5\text{mm}$</p> <p>4. 克重$\geq 400\text{g/m}^2$</p> <p>5. 耐光色牢度≥ 6级</p> <p>6. 太阳光直射-直射透射比≥ 4级</p> <p>7. 向室内的二次传热≥ 1级</p> <p>8. 太阳能总透射比≥ 2级</p> <p>9. 眩光调节性能≥ 1级</p> <p>10. 透视外界性能≥ 3级</p> <p>11. 日光利用性能≥ 3级</p> <p>12. 夜间私密性能≥ 2级</p> <p>13.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leq 15\%$</p> <p>14. 太阳光直接反射比$\geq 55\%$</p> <p>15. 太阳光直接吸收比$\leq 35\%$</p> <p>16. 太阳能总透射比$\leq 25\%$</p> <p>17. 遮蔽系数≤ 0.25</p> <p>18. 可见光反射比$\leq 58\%$</p> <p>19. 阻燃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B1级阻燃</p> <p>20. 帘幕吸声系数：250Hz≥ 0.20、500Hz≥ 0.35、1000Hz≥ 0.45、2000Hz≥ 0.55、4000Hz≥ 0.65</p> <p>21. 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p> <p>22. pH值：4.0-9.0</p> <p>23. 染色牢度：耐水（变色、沾色）≥ 4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 4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 4级、耐干摩擦≥ 4级、耐皂洗≥ 4级</p> <p>24. 异味：无</p> <p>2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p> <p>26. 酚黄变≥ 4级</p> <p>27.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geq 96\%$、大肠杆菌抑菌率$\geq 93\%$、白色念珠菌抑菌率$\geq 93\%$、肺炎克雷白氏菌抑菌率$\geq 97\%$、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geq 95\%$</p> <p>透气率 (mm/S) ≥ 60</p>	平方米

12	轨道	1. 材质：高硬度铝合金，符合《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要求或以上标准； 2. 工艺：表面处理为电泳瓷白色，铝合金静音直轨道，电泳漆工艺，不锈钢配件，滑珠吊环为自润滑塑料材质，长度可调节。 3. 壁厚 $\geq 2.0\text{mm}$ ， 4. 最大承重： $\geq 65\text{kg}$ 5. 拉动次数：10 万次	米
----	----	---	---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部分产品的数量、规格、颜色、花纹、样式进行微调，货款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人所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三、质量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项目所供产品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明确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或严于国家、行业及本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
- 3、投标人应确保所供货物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
- 4、供货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并有权对提供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产品在品质、标准上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项目整体配套和招标人特殊场所使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调换产品直到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品质为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担保。
- 5、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含配件）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做拒收、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二）知识产权要求

生产厂家应取得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或使用授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三）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四）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 1、现场临时堆放的保护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生保管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2年。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须负责修复或调换(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且服务人员须在接到电话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等。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2年。

2、招标人下达采购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到货后1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3、付款方式:单项目合同签订后3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订单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后,招标人30日历天内支付至该批次实际供货金额的85%,全部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招标人3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剩余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各已运营单位、新增单位、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与中标人进行单独结算。

五、定价原则

服务期内,本次采购产品单价不予调整。服务期内,招标人具有需求时,招标人向入围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或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招标人均有权向单项产品最低价供应商采购,招标人不对采购数量作出任何承诺。

六、优惠承诺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优惠条件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金额赠送、折扣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评审；
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5. 根据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内容之一的，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

(4)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5) 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二)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酒店（宾馆）或酒店式公寓窗帘供货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2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情况，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技术偏离表。	4
3	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选型、性能、质量、环保性，市场占有率及实力等综合评价。	1
4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安装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方案、施工计划现场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综合评价。	3
5	服务团队	项目主要分布在杭州。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性、人员的数量、项目经验、专业水平及分工等综合评价。	2
6	检测报告	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或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耐光色牢度变色、防紫外线性能、遮光率、耐洗色牢度、甲醛含量、阻燃性等）综合评价。 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明确维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配件价格、配件供应方案、维保人员配备、维修响应时间、残损品补救措施等综合评价。	3
8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得 1 分，不足 1 年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2
9	优惠承诺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2
10	样品分-窗帘	根据窗帘样品的品牌、材质面料、制作工艺、美观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8
	样品分-配件	根据轨道样品的品牌、质量、功能、整体视觉效果是否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资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因素及标准要求采用记名方式打分并签名（小数点后保留 1 位）。投标人资信技术评审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3）根据不含税价格及税率计算的结果与含税价格不一致，以含税价格为准，修正不含税价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	（1）评标价：详见表 4-1 投标报价表。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6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按插值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四舍五入），扣至 0 分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	60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的总和。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方式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入围单位）。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纪要；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以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合同为准,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购结果适用于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已运营单位、新增单位、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新增单位须另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可另行签订合同或与运营项目同时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新增单位及适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结果单位签订的合同服务期截止时间与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合同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4070499)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窗帘供应商入围事宜,在互利、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1、产品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引起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服务期内,除本项目采购清单外,甲方具有需求时,甲方向入围供应商进行询价或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甲方均有权向单项产品最低价供应商采购,甲方不对采购数量作出任何承诺。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同时提交合同约定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全部技术资料的,方视为完成交付义务。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因乙方或前述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保证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障碍或瑕疵。如因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属纠纷或担保物权的行使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遭受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

五、转包或转让

1、本合同项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如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让、分包和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资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同时向甲方交付。如资料不全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交付义务。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货物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运输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必须在货物到达的当天立即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返修或者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者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者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照不符本合同规定包装货物金额10%计算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七、服务期、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交货期限：甲方下达采购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完成并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样板房在下达采购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完成并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承担货交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及提供售后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物验收

1、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外观检查，产品外观、说明书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的，给予签收；外包装有破损、产品外观有损坏或者资料不全的，则不予签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2、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明配送清单，配送清单需包括产品的主要信息，如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乙方质量检验证书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签收货物后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直接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换货、补发短缺部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未作出答复或未负责处理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供货时，甲方有权将随机在供货产品中抽样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

承担。不符合乙方投标时的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单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每批次订单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后，招标人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该批次实际供货金额的 85%，全部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招标人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5%，剩余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

2、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合同价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送达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担保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缴纳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第三方保函，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10000】元。如果逾期未缴纳，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按未提供履约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果乙方未及时补足履约担保金额，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3、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后【30】日内，履约保函到期自动终止。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全部或部分解除的，乙方除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外，已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将不予返还，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十一、质保期、质量及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符合相关货物质量标准，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因质量瑕疵而导致的安全隐患，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厂正品货物。

2、乙方应提供【 】年的免费质保期，时间自签收验收合格确认书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负责免费修复或调换，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除外。

3、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专业清洗服务。

4、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伪劣货物或者假冒货物或者欺诈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且服务人员须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作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替代产品或服务，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现场临时堆放的保护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保管费用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日内进行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8、优惠承诺：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括换货、补货所导致的逾期交付）和本合同规定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货物总金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的，甲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供应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乙方因更换货物而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未在交货期限内换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货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函，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该等损害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甲方赔偿范围内全额向甲方作出赔偿。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项下事宜进行招标以及重新进行招标的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格与本合同价格的差价损失，以及因采购迟延而导致的经营损失等。并且，甲方为主张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货款及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仍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官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但对于合同终止前已经交付的货物，乙方应继续履行售后服务。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

十五、合同组成文件包含下列内容，且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关于产品质量的要求，以要求最为严格、标准最高的内容作为本合同项下认定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含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执行；未达成补充协议的，遵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原条款履行，如不按约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 附件 1：产品清单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甲方（单位章）：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农行湖滨支行

账号：19000301040007504

税号：91330103MA27WJEF5F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产品清单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的阳光合作，保证职员廉洁自律和职业安全，在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促使甲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廉洁自律的管理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吃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如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同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规定、并严格执行反商业贿赂有关法律和规范，同时乙方保证将接受甲方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提供积极配合。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同时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索要或收受财物行为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举报。

3、如果乙方违反前款义务，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主合同（主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证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

4、如甲方发现乙方涉嫌行贿、围标等不正当行为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监察部门调查，并对所陈述的事实进行书面确认，且甲方有权对涉嫌以上不当行为的乙方进行暂停本合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合同付款的处罚。

三、其他约定

1、甲方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甲方举报受理部门：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纪检工作人员；

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徐女士 18868700278；xulx@winvestern.com)

2、本协议中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从业人员和甲方委托外包单位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子女、配偶、或亲友等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方。

3、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文件组成，与主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按主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3：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扣分原因	得分
1	质量安全（40分）	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无质量缺陷；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及时、有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		
2	履约过程（30分）	过程中是否按约定计划节点完成、是否按时交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实施、交付资料是否完整；有无不正当理由要求提价等。		
3	服务态度（20分）	配合协作、响应速度、沟通反馈及时性、参与工作会议情况；是否按合同约定进行技术培训、安装调试、缺陷整改及其他应尽工作等。		
4	其他评价（10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情况；团队人员是否符合约定，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工作责任心情况等。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加分项）	加分原因	得分
5	合作态度（3分）	合作态度积极，主动推进项目进行，主动沟通协作；在特殊应急时期，积极无条件支持。		
6	交付质量（7分）	交付成果质量超出预期。		
合计				

说明：①在履约评价后发现质量、售后情况相关问题的，可以对历史评价进行修改；②发生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情况的，总分为零。对于年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库资格，3 年内不得入库。

附件 4：安全保证责任承诺书

安全保证责任承诺书

致：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承担安全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资格审查索引

详细评审索引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承诺函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文件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4、商务偏离表
- 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文件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1、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服务团队、质量保证、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

2、技术偏离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承诺函

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酒店（宾馆）或酒店式公寓窗帘供货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杭州仁和酒店物产有限公司：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供货及服务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说明、补正窗帘供应商入围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四、投标报价表



表 4-1 投标报价表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基本参考技术参数	报价单位	样板图片	品牌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图片	暂定工程类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平方米)			
1	聚酯纤维高密面料	1. 门幅 2.8 米； 2. 布料成分：100%化学纤维； 3. 克重量：≥450g/平方米； 4. 尺寸变化率：纵向、横向≤10mm； 5. 甲醛含量：≤300mg/kg； 6. 耐洗色牢度≥4； 7. 耐光色牢度变色≥5； 8. 防紫外线性能 UPF>50； 9. 遮光率≥95%； 10. 色差：≤2 级； 11. 经纬密度：高密度编织，经密≥120，纬密≥40； 12. 阻燃性：B1 级(GB/T 17591-2006)(阻燃织物)； 13. 缩水率：≤3%。 14.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 GB/T	平方米	 				700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	雪尼 尔混 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幅 3.0 米； 2. 布料成分：100%化学纤维； 3. 克重量：≥450g/平方米； 4. 甲醛含量≤300mg/kg； 5. 耐洗色牢度≥4； 6. 耐光色牢度变色≥5；垂感优。 7.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8. 遮光率≥95%；9、阻燃性：B1 级 (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 	平方米					1000			
3	棉麻 混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幅 2.8 米； 2. 布料成分：90%涤纶，10%棉。 3. 90%粘胶纤维，单面磨毛； 4. 经纬密度：高密度编织，经密≥96，纬密≥30； 5. 尺寸变化率：纵向、横 	平方米					800			

		<p>向$\leq 10\text{mm}$;</p> <p>6. 克重量: $\geq 425\text{g}/\text{平方米}$;</p> <p>7. 耐日晒色牢度: ≥ 4 级;</p> <p>8. 耐湿擦色牢度: ≥ 4 级;</p> <p>9. 色差: ≤ 2 级;</p> <p>10. 阻燃性: B1 级 (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p> <p>11. 缩水率: $\leq 1\%$;</p> <p>12. 甲醛含量: 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text{kg}$。</p> <p>13.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 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p>14. 遮光率 $\geq 85\%$;</p>									
4	棉麻提花	<p>1. 门幅 3.0 米;</p> <p>2. 布料成分: 100%化学纤维;</p> <p>3. 克重量: $\geq 450\text{g}/\text{平方米}$;</p> <p>4. 甲醛含量 $\leq 300\text{mg}/\text{kg}$;</p> <p>5. 耐洗色牢度 ≥ 4;</p> <p>6. 耐光色牢度变色 ≥ 5;</p> <p>垂感优。</p>	平方米					1000.00			

		<p>7.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 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p>8. 遮光率\geq75%;</p> <p>9. 阻燃性:B1 级(GB/T 17591-2006)(阻燃织物)</p>									
5	衬布	<p>1. 成分: 100%聚酯纤维</p> <p>2. 遮光率: \geq80</p> <p>3. 缩水率: \leq3%。</p> <p>4. 甲醛含量\leq300mg/kg;</p> <p>5. 尺寸变化率: 纵向、横向\leq10m</p>	平方米					1550.00			
6	纱帘	<p>1. 门幅 3.0 米;</p> <p>2. 布料成分: 100%涤纶</p> <p>3. 组织: 10 支涤竹节 x10 支涤竹节</p> <p>4. 克重\geq75 克/平方米</p> <p>5. 透光率: 50%</p> <p>6. 甲醛含量\leq300mg/kg</p> <p>7.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 按 GB/T</p>	平方米					2000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7	柔纱帘	1. 成分：80%化纤，20%聚酯纤维，可随意调节光线，配有加厚防尘罩，循环拉珠。 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平方米					200			含配件及其安装
8	百叶帘	1. 铝合金材质，可随意调节光线，叶片宽度 2.5 公分，循环拉珠。 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照国标标准	平方米					100			含配件及

		<p>要求执行</p> <p>3. 铝合金材质，可随意调节光线，叶片宽度 2.5 公分，循环拉珠。</p> <p>4.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照国标标准要求执行</p>									其安装
9	罗马帘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帘布采用双层透纱+皮革，可随意调节高度，配有加厚防尘罩，循环拉珠。</p> <p>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照国标标准要求执行</p>	平方米					300			含配件及其安装
10	香格里拉帘	<p>1. 成分：100%聚酯纤维，帘布采用双层透纱与中间数层纤维帘片纺织成型，可随意调节光线，配有加厚防尘罩，循环拉珠。</p> <p>2. 物理性能及上述外未提到的标准，按 GB/T 19817-2005《纺织品 装饰用织物》及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平方米					200			含配件及其安装
11	透景卷帘	<p>1. 材质：35%聚酯纤维、65%聚氯乙烯；</p>	平方米					100			含

	<p>2. 开孔率：3%； 3. 厚度：≥0.5mm 4. 克重≥400g/m² 5. 耐光色牢度≥6级 6. 太阳光直射-直射透射比≥4级 7. 向室内的二次传热≥1级 8. 太阳能总透射比≥2级 9. 眩光调节性能≥1级 10. 透视外界性能≥3级 11. 日光利用性能≥3级 12. 夜间私密性能≥2级 13.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15% 14. 太阳光直接反射比≥55% 15. 太阳光直接吸收比≤35% 16. 太阳能总透射比≤25% 17. 遮蔽系数≤0.25 18. 可见光反射比≤58% 19. 阻燃性能：符合GB 8624-2012 B1级阻燃 20. 帘幕吸声系数：250Hz ≥0.20、500Hz ≥0.35、1000Hz ≥0.45、2000Hz ≥0.55、4000Hz ≥0.65 21. 甲醛含量：≤20mg/kg； 22. pH值：4.0-9.0 23. 染色牢度：耐水（变色、</p>									<p>配件及其安装</p>
--	---	--	--	--	--	--	--	--	--	---------------

		沾色)≥4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4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4级、耐干摩擦≥4级、耐皂洗≥4级 24. 异味: 无 2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26. 酚黄变≥4级 27.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6%、大肠杆菌抑菌率≥93%、白色念珠菌抑菌率≥93%、肺炎克雷白氏菌抑菌率≥97%、铜绿假单胞菌抑菌率≥95% 透气率(mm/S)≥60									
12	轨道	1. 材质: 高硬度铝合金, 符合《GB/T 6892-2000 工业用铝及铝合金热挤压型材》要求或以上标准; 2. 工艺: 表面处理为电泳瓷白色, 铝合金静音直轨道, 电泳漆工艺, 不锈钢配件, 滑珠吊环为自润滑塑料材质, 长度可调节。 3. 壁厚≥2.0mm, 4. 最大承重: ≥65kg 5. 拉动次数: 10万次	米					2600.00			

含税合 计											
税率											
评标价 =不含 税合计											

注：本项目以本表的“评标价”作为商务标评审的评标价。

1. 上述工程量按窗帘区域投影面积计算，所有窗帘按 2 倍褶计算，产品质保期为 2 年。
2. 本次招标按各项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货款（面料、轨道等配件，确保达到使用要求）、设计、仓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等）、安全文明施工、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保险、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3. 窗帘下料施工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深化设计，设计需经甲方同意，此部分报价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计算。
4. 本合同工程量为暂估，投标单位不得更改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投标单位须了解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为模拟工程量，招标人对工程量不做承诺，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公司规模				
人员总数	市场占有率	其他		
近3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1 年	22 年	23 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